

关于公司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致委托人：

为贯彻中基协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的精神，更好地体现我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特点，我司近期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事宜。

一、公司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前名称：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杜飞磊

变更前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3幢2011室

变更后名称：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赵峰

变更后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218号102室

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其他说明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各产品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管理人名称及其他变更材料。

2、上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资格不变，原以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公司的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公司网站均保持不变。

3、2023年11月29日起，公司启用“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印章，原“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章即日起停止使用。

感谢委托人和合作伙伴的信任与支持。未来，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在投资方面的专业优势，致力于为委托人创造优秀的长期回报！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